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7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7,13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4,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3）。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授予价值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控制要求，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25万股调整为3,604万股；因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3.25元/股调整至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5/12/2
首次授予数量	35,77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188人
首次授予价格	2.95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	2025/12/2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数量	1,360,000股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人数	3人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价格	3.56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权益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12月2日

(2) 授予数量：3,577万股

(3) 授予人数：188人

(4) 授予价格：2.9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合计涉及股份27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4万股调整为3,577万股。

2、预留部分（第一批）实际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12月2日

(2) 授予数量: 136万股

(3) 授予人数: 3人

(4) 授予价格: 3.56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胡声泳	董事	65	1.6109%	0.0466%
奚强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郝敬立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张勇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黄建中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朱曙光	副总经理兼董秘	65	1.6109%	0.0466%
张卫	总工程师	65	1.6109%	0.0466%
易智勇	财务总监	65	1.6109%	0.0466%
刘林	总经理助理	65	1.6109%	0.0466%
皮思维	总法律顾问兼安全总监	65	1.6109%	0.0466%
小计(10人)		650	16.1090%	0.4665%
其他激励对象(178人)		2,927	72.5403%	2.1005%
总计(188人)		3,577	88.6493%	2.567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成苏宁	董事长	100	2.4783%	0.0718%
小计(1人)		100	2.4783%	0.0718%
其他激励对象(2人)		36	0.8922%	0.0258%

总计 (3人)	136	3. 3705%	0. 0976%
---------	-----	----------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激励对象均不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

(3)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包括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71号），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1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0,363,100.00元，其中：股本37,130,000.00元，资本公积73,233,1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1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7万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36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3,454,350股增加至1,430,584,35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

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资”）、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香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4,740,345股、139,345,273股、24,859,792股，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42%。授予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北工投资以及国资香港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3.2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A股	0	37,130,000	37,130,000
	限售H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A股	989,094,558	0	989,094,558
	流通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总计		1,393,454,350	37,130,000	1,430,584,35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变更前股份数包括截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数据。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18,945,410	44.42	618,945,410	43.27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4,740,345	32.63	454,740,345	31.79
一致行动人1：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45,273	10.00	139,345,273	9.74
一致行动人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1.78	24,859,792	1.7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265,896	6.05	84,265,896	5.89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713	14,694.78	426.63	5,290.13	5,094.59	2,735.13	1,148.33

注：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